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

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

项目名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42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05〕18号）和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非物质文

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定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》(鄂府发〔2011〕67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经文旅等相关部门摸底调查，并组织专家组集体评议，决定将鄂尔多斯沙棘醋传统酿造技艺、传统酸酱豆腐制作技艺等7个项目列为东胜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，现予以公布。

 附件：东胜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12月25日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